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

澄水许决字〔2023〕1号

澄海区水务局关于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业务编号：202212190027）。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澄海区莲华镇苏隆排渠隆城段河涌整治大提升工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项目起点为群乐桥，终点为东铁路。起点经纬度为：116°48'05.07"E，23°34'21.59"N；终点经纬度为：116°48'09.40"E，23°34'43.53"N。工程主要内容：1、对渠道桩号 0+000～0+839 进行清淤，按清淤坡降 1:7500 控制，平均清淤深度为 0.5m。2、因施工区渠道堤岸多为住宅房屋，施工前先对沿堤土路平整清障，平整场地后作为施工临时道路，等挡墙工程结束时再进行砼路面浇筑。3、渠道右岸安砌 M7.5 浆砌石挡墙，右岸桩号 0+252～0+400 处

148m，右岸桩号 0+443~0+832 处 389m，共 537m。4、沿线浇筑 C25 砼栏杆底座和安装仿木围栏杆，左岸起点为群乐桥，终点东铁路，右岸延续原有栏杆至新沟桥。渠道左右岸铺设 6%水泥石屑稳定层厚 150，浇筑 C25 砼路面厚 200。左岸 840m，右岸 567m。5、为连接苏隆排渠与原有农沟，在桩号 0+128 处设置 3 根 $\phi 1200$ 钢筋砼埋管，中粗砂管座。

工程总占地面积 2.1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4hm^2 ，临时占地 0.06hm^2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2690.31m^3 ，挖方总量 5773.7m^3 ，填方总量 6916.61m^3 ，外购方 1142.91m^3 ，无弃方。工程总投资为 338.69 万元。动工时间 2021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工程总工期为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间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0962.41m^2 。扣除水域面积后为 9097.83m^2 ，共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458.8 元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中心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加单位。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和定期报告制度。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及时收集、整理监测资料，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20〕161号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水土保持设施应按批准的方案及规范标准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
2023年1月10日

